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融资、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周政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法定代表人：余彤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8 日

6. 登记机关：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7.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 527 号

8.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79,397.88 万元，总负债 1,470,604.81 万元，净资产 308,793.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24.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485.7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419,799.66 万元，总负债 1,101,209.30 万元，净资产 318,590.36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96.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97.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标准如下，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另签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 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3)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贷款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融资服务

(1)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 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双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同类业务费用标准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财务公司就提供的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公布的相关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协议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财务公司将作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7.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